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線電視法（八十八年修訂為有線廣播電視法）自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為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修正且鑒於有線電視服務屬典型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為使消費者於數位時代交易透明化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亦為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增進消費者權益保護，爰就實務運作之現況，擬具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運作均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作為歸戶查詢之條件，爰修正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避免定型化契約中明定基本頻道數及頻道名稱拘束系統經營者自由規劃服務之空間，亦難與實務運作契合，以及為課予系統經營者將頻道播出現況或增減等異動訊息揭露之義務，以兼顧資訊明確性及彈性，爰修正條文文字，並配合法規修正相關條文用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之意旨，爰刪除收視費之「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項目，並整合項目以避免契約冗長，以及繳費期限及方式之變更相關規定移列本條，爰調整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為明確規範申辦、異動、退租程序所須提供之文件及其留存方式，以利交易雙方遵循，爰增訂本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五、明定限制行為人及非本人申辦異動之提示文件，爰增訂本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
- 六、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規定，修正相關條文用詞，又繳費方式變更部分已於第三條規範，爰修正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七、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用詞。(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八、配合衛星廣播電視法條文，修正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九、為兼顧市場變化需要與消費者權益保障，明定業者一定彈性調整基本頻道數之比例限制，爰修正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十、為因應實務需求，明確規範業者到修時間不得高於二十四小時，並提供到修時間之彈性約定，爰修正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一、配合本事項第八條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二、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並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名稱修正，爰調整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三、為提升有線電視業者之服務，並確保消費者權益，爰增訂免付費服務專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四、鑑於本事項第十六條規定不得有違約金之約定，為避免混淆及一致性表示，爰調整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五、為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刪除恢復訂戶無線收視、聽規定且現行無線電視台已全面數位化，無須由用戶端引線始能收視、聽無線電視節目，民眾處所中並未均設有天線等設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另考量用戶收視之使用現況，爰調整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六、為避免機上盒之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不明引發爭議，爰增訂本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十七、為配合本會推動有線廣播電視全數位化政策，明確告知訂戶全面數位化後不得要求提供以類比訊號傳送之收視服務，爰增訂本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當事人之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p> <p>業者：</p> <p>(甲方)系統名稱：</p> <p><u>統一編號</u>：</p> <p>營業地址：</p> <p>代表人姓名：</p> <p>訂戶：</p> <p>(乙方)名稱：</p> <p>電話：</p> <p>住居所：</p>	<p>第一條 當事人之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p> <p>業者：</p> <p>(甲方)系統名稱：</p> <p><u>營利事業登記證號</u>：</p> <p>營業地址：</p> <p>代表人姓名：</p> <p>訂戶：</p> <p>(乙方)名稱：</p> <p>電話：</p> <p>住居所：</p>	<p>鑑於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已經廢除，實務上皆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作為歸戶或查詢條件，爰配合修正條文文字。</p>
<p>第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視訊服務頻道名稱</p> <p>契約有效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乙方之選擇，於約定處所○○○○○，接用服務之電視機○台(以上內容或詳載於<u>裝機文件</u>)，提供有線廣播電視視訊服務，其頻道數○○個，頻道名稱，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不包括購物頻道及頻道總表專用頻道)。詳如甲方提供之收視頻道表。</p> <p>甲方應將經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基本頻道總數(不包括購物頻道及頻道總表專用頻道)、頻道名稱及頻道增減等異動情形，併同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於專用頻道、電子網站(網址為○○○<u>○○○</u>)及營業場所公告，並</p>	<p>第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視訊服務頻道名稱</p> <p>契約有效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乙方之選擇，於約定處所○○○○○○○○○，接用服務之電視機○○台，提供基本頻道視訊服務，其頻道數○○個，頻道名稱，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不包括廣告專用頻道、頻道總表專用頻道及重覆播送之頻道)。甲方提供之收視頻道表詳如附件。</p> <p>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未依前項提供收視頻道表附件者，乙方得依據甲方所散發之收視頻道表主張權利。</p> <p>契約期滿前，當事人之一方已提出協議另訂新約</p>	<p>一、鑑於各業者於定型化契約中所載基本頻道數，與實際提供給消費者之基本頻道數不一致，且基本頻道數及頻道名稱於定型化契約中明定，拘束業者自由規劃服務之空間，亦難與實務運作契合。考量使基本頻道數及頻道名稱有多元管道揭露資訊，以確保消費者知的權益，爰將現行第一項後段概念酌作修正，並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二項，以兼顧資訊明確性及彈性。</p> <p>二、實務上有線電視業者經由多種方式提供收視頻道表，為免爭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甲方提供之收視頻道表詳如附件」為「詳如</p>

以書面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乙方，該等公告及通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變更時亦同。

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之內容，如未記載於前項公告或通知，乙方得依據甲方廣告及宣傳品內容主張權利。

契約期滿前，當事人之一方已提出協議另訂新約之請求而未達成協議者，自契約期滿時起○○月（此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內，甲方仍應與乙方進行協議。除乙方不同意與甲方進行協議者外，在協議期間內，甲方應依原契約條件供應節目、收費。逾協議期間，雙方仍未達成協議簽訂新約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契約期滿，雙方均未請求協議另訂新約，甲方如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乙方未於一週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一期。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乙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之請求而未達成協議者，自契約期滿時起○○月（此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內，甲方仍應與乙方進行協議。除乙方不同意與甲方進行協議者外，在協議期間內，甲方應依原契約條件供應節目、收費。逾協議期間，雙方仍未達成協議簽訂新約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契約期滿，雙方均未請求協議另訂新約，甲方如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並將新節目表提供乙方，乙方未於一週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一期。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乙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甲方提供之收視頻道表」。

三、配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八款，修正條文第一項之「廣告專用頻道」為「購物頻道」。另有線廣播電視法並無規範現行條文第二項之重複播送頻道，爰予刪除。

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五、鑑於契約期滿與業者頻道變更並無明確相關性，為避免爭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並將新節目表提供乙方」之文字。

第三條 繳費項目、期限、金額

及方式

繳費項目、期限、金額及方式如下：

一、收視費

基本頻道： 元

二、裝機費

單機費用： 元

每一分機費用： 元

三、移機費

同一戶： 元

不同戶： 元

四、解碼設備

類比機上盒/數位機上盒： 台

買斷： 元

租用：

1. 保證金： 元

2. 月租金： 元

押借：

押金/保證金： 元

(收視戶中止收視時無息退還)

自備

無償借用

贈與

五、繳費期限及金額

當月繳： 元

雙月繳： 元

季 繳： 元

半年繳： 元

一年繳： 元

其他： 元

六、繳費方式

自行繳款

派員收款

郵局劃撥

銀行郵局轉帳

信用卡

便利商店繳款

其他

第三條 繳費項目、金額及方式

一、收視費

(一)基本頻道

金額： 元

(二)付費頻道

單頻單買： 元

頻道名稱：

套餐組合： 元

頻道明細：

(三)計次付費節目： 元

二、裝機費

單機費用： 元

每一分機費用： 元

三、移機費

同一戶： 元

不同戶： 元

四、解碼設備

(一)類比機上盒： 台

買斷： 元

租用：

1. 保證金： 元

2. 月租金： 元

押借：

押金/保證金： 元

(收視戶中止收視時無息退還)

自備

無償借用

贈與

(二)數位機上盒：台

買斷： 元

租用：

1. 保證金： 元

2. 月租金： 元

押借：

押金/保證金： 元

(收視戶中止收視時無息退還)

自備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及立法說明第六點：「考量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經營者所得提供之服務益趨多樣化，實務運作上，實無法採取定型化契約之規管方式為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六項規定。」核其意旨，應認系統經營者與用戶約定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或其他加值服務，如有損害訂戶權益者，由本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命其變更，應無須明定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付費頻道」及第三目「計次付費節目」。

二、為避免契約冗長，爰整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三、收視費用金額於第一項第一款已有訂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一目之子標題及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

四、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繳費期限及繳款方式不應由業者單方片面決

未約定繳費期限、繳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繳款方式由甲方依前項第六款方式擇之，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以每月收視費三十分之一計算。本項約定之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乙方得隨時視其需求向甲方申請變更，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乙方變更申請。

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甲方訂立本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乙方之權利。

無償借用

贈與

五、繳費期限及金額

(一)繳費期限

1.現付

當月繳： 元

2.預付：

雙月繳： 元

季 繳： 元

半年繳： 元

一年繳： 元

其他： 元

(二)應繳費用

第一期： 元

他期： 元

六、繳費方式

自行繳款

派員收款

郵局劃撥

銀行郵局轉帳

信用卡

便利商店繳款

其他

未約定繳費期限、繳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繳款方式由甲方依前項第六款方式擇之，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以每月收視費三十分之一計算。

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甲方訂立本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乙方之權利。

定，爰將原第三條之一第二項併入本條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p>第三條之一 新、舊訂戶繳費方式之約定、變更</p> <p><u>訂戶訂約時，甲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之契約書供訂戶勾選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甲方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之契約書供原訂戶勾選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自公告施行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換約。</u></p> <p><u>前項契約繳費方式經約定後有變更時，甲方不得拒絕訂戶變更申請。</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九十九年修正本事項第三條之一之立法理由第二點後段為：「另為兼顧對舊訂戶權益之保障，明定業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換約，爰訂定第一項之規定。」</p> <p>三、由於本次修正本事項第三條有關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之部分，僅有格式調整及酌修文字，對於公告本事項前已訂約之舊訂戶權益並無影響，應無須規範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換約，爰刪除本條第一項。</p> <p>四、本條第二項之內容移列第三條第二項。</p>
<p>第三條之一 申辦及異動</p> <p><u>乙方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應提供真實之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等）並出示相關證件供甲方核對（乙方為法人或商號時，應另行出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或商號大小章）。</u></p> <p><u>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得以電子郵件、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並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為之。</u></p> <p><u>乙方於申辦、異動或退租時應出示第一項所規範之相關證件供甲方核對但不得留存其身分證件影本，甲方不得拒絕乙方之申辦、異動</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申辦、異動、退租程序所須提供之文件及其留存方式之消費爭議頗多，為明確規範以利交易雙方遵循，爰增訂本條文。</p>

<p><u>或退租業務。</u></p>		
<p>第三條之二 非本人之申辦及異動</p> <p><u>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辦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得受理其申請。</u></p> <p><u>乙方委託代理人申辦或異動時，除應提供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件及合法授權資料供甲方查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限制行為人及非本人申辦異動之提示文件，爰增訂本條文。</u></p>
<p>第四條 收視費用調整</p> <p>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經核定之<u>收視費用</u>如有調整，乙方仍依<u>第三條</u>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p>	<p>第四條 收費標準調整及繳費方式變更</p> <p>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經<u>地方主管機關</u>核定之<u>收費標準</u>如有調整，乙方</p>	<p>一、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將收費標準修正為收視費用。</p> <p>二、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p>

<p>之應繳費用高於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時，依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繳付。</p>	<p>仍依前條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時，依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繳付。繳付方式如有變更，乙方應於變更前十天通知甲方，甲方不得拒絕。</p>	<p>營者收費標準第六條已有規定，不得逾核准之收視費用。另繳費方式之變更已移列第三條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文字。</p>
<p>第五條 節目完整性</p> <p>甲方應依其所提供之頻道表播放節目，並維持所提供頻道節目內容及畫面之完整性。但因公共利益或突發事件所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甲方違反前項約定時，乙方得請求免除當日收視費(日收視費指月收視費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同)。</p>	<p>第五條 節目完整性</p> <p>甲方應依其所提供之節目表播放節目，並維持所提供頻道節目內容及畫面之完整性。但因公共利益或突發事件所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甲方違反前項約定時，乙方得請求免除當日收視費(日收視費指月收視費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同)。</p>	<p>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業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爰斟酌文字。</p>
<p>第六條 頻道更換或停止播送之責任</p> <p>除購物頻道外，甲方不得任意更換或全部、部分停止播送任一頻道，如頻道次序調整或因頻道授權契約到期而停止播送時，甲方應注意乙方權益之保障。</p> <p>依前項約定，甲方得更換、調整或停止播送頻道時，應於前五天以書面或連續五天於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天於頻道總表及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乙方。</p> <p>甲方違反前二項約定時，乙方得請求減少當月五日之收視費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p>	<p>第八條 頻道更換或停止播送之責任</p> <p>除廣告專用頻道外，甲方不得任意更換或全部、部分停止播送任一頻道，如頻道次序調整或因頻道授權契約到期而停止播送時，甲方應注意乙方權益之保障。</p> <p>依前項約定，甲方得更換、調整或停止播送頻道時，應於前五天以書面或連續五天於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天於頻道總表及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乙方。</p> <p>甲方違反前二項約定時，乙方得請求減少當月五日之收視費或延展五日之</p>	<p>一、條次變更，原第八條變更為第六條。</p> <p>二、配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八款，修正條文第一項之「原廣告專用頻道」為「購物頻道」。</p>

<p>第七條 頻道減少或停止播送之責任</p> <p>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予以頻道停播或為沒入之處分，致甲方所提供之<u>基本頻道總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百分之九十五</u>，甲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u>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u>，即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p>	<p>收視、收聽及使用。</p> <p>第九條 頻道減少或停止播送之責任</p> <p>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頻道數或經行政院新聞局予以頻道停播或為沒入之處分，致甲方所提供之<u>服務未達基本頻道數時</u>，甲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u>如甲方所提供之服務未達基本頻道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u>，即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p>	<p>一、條次變更，原第九條變更為第七條。</p> <p>二、查主管機關核定基本收視費用時，業者所提頻道表與收視費用之核定間具有密切之關連。惟業者有因市場營運考量而有彈性調整基本頻道數之需要，實務上基本頻道數目亦常有變更，為兼顧市場變化需要與消費者權益保障，明定業者可彈性調整基本頻道數之比例限制、其計算基準及超過調整比例限制時之應因措施，爰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維修義務</p> <p>乙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甲方於接獲乙方維修通知時，應於<u>___小時(不得高於二十四小時)</u>到修，或另約定到修時間。</p>	<p>第六條 維修義務</p> <p>乙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甲方於接獲乙方維修通知時，應於<u>___小時(天)</u>到修，<u>並約定修復時間</u>。</p> <p><u>未約定到修期限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時起二十四小時到修。</u></p>	<p>一、條次變更，原第六條變更為第八條。</p> <p>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將維修時間明定不得高於二十四小時內到修。另為配合雙方時間，提供到修時間之彈性約定，以及實務上業者修復迅速，實無須約定修復時間，爰增訂「另約定到修時間」，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之「約定修復時間」。</p> <p>三、第一項已明定到修時間，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違反維修義務之責任</p> <p>甲方違反前條規定之<u>到修時間時</u>，乙方得按日請求減少三十分之一之月收視費；</p>	<p>第七條 違反維修義務之責任</p> <p>甲方違反前條<u>到修時間或修復時間始行修復時</u>，乙方得按日請求減少三</p>	<p>一、條次變更，原第七條變更為第九條。</p> <p>二、配合第八條條文文字，文字酌修。</p>

<p>如逾到修時間十天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得請求免除當月收視費及解碼設備租金。</p>	<p>十分之一之月收視費；如逾到修時間十天以上或逾修復時間十天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得請求免除當月收視費(及解碼設備租金)。</p>	
<p>第十條 訂戶基本資料之保密及利用</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甲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乙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p> <p>甲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訂戶基本資料之保密及利用</p> <p>甲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乙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u>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為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u></p> <p>甲方如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u>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条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爰增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之文字，以保護用戶個資。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業經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二五一二一號令修正全文及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爰配合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訂戶申訴專線</p> <p>甲方應成立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u>免付費服務專線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u>、電話號碼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及電傳號碼或網址)，並由專人處理申訴案件。</p>	<p>第十一條 訂戶申訴專線</p> <p>甲方應成立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電話號碼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及電傳號碼或網址)，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案件。</p>	<p>為提昇有線電視業者之服務，並確保消費者權益，爰增加免付費服務專線。</p>
<p>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及通知</p> <p>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p> <p>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一、乙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二、乙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p> <p>前項限期改正期間，不得少於七日。</p>	<p>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及通知</p> <p>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p> <p><u>前項終止係因甲方違反應記載事項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而終止契約者，乙方並得請求相當月收視費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u></p> <p>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一、乙方未依期限繳交費</p>	<p>本條第二項之內容移列第十三條第一項，餘未修正。</p>

	<p>用。</p> <p>二、乙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p> <p>前項限期改正期間，不得少於七日。</p>	
<p>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p> <p>本契約之終止係因甲方違反<u>應記載事項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之規定</u>，乙方得請求相當月收視費二倍之賠償。</p> <p>本契約於甲方受撤銷許可處分確定、破產宣告及終止營業時終止。乙方因甲方受撤銷許可處分致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乙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p> <p>甲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甲方未盡通知義務時，乙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p>	<p>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p> <p>本契約於甲方受撤銷許可處分確定、破產宣告及終止營業時終止。乙方因甲方受撤銷許可處分致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乙方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p> <p>甲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甲方未盡通知義務時，乙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p>	<p>原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內容移列本條第一項。又本事項第十六條規定不得有違約金之約定，為避免混淆及一致性表示，爰將原條文中之「懲罰性違約金」修正為「賠償」，並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預付費用之返還</p> <p>契約終止後，甲方向乙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償還之；逾時未償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其利息。</p>	<p>第十四條 預付費用之返還</p> <p>契約終止後，甲方向乙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償還之；逾時未償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其利息。</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之保證</p> <p>契約期間甲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保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於甲方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就其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p>	<p>第十四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之保證</p> <p>契約期間甲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保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於甲方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就其預收未到期之收視</p>	<p>本條未修正。</p>

<p>用，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之，並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p> <p>一、本契約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已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專以履行服務契約義務使用。</p> <p>二、本契約已由○○金融機構開具履約保證書。【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應與契約期限一致）。】</p> <p>三、本公司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保證方式。</p> <p>未依前項提供保證者，應以當月繳方式向訂戶收取收視費。</p>	<p>費用，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之，並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p> <p>一、本契約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已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專以履行服務契約義務使用。</p> <p>二、本契約已由○○金融機構開具履約保證書。【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應與契約期限一致）。】</p> <p>三、本公司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保證方式。</p> <p>未依前項提供保證者，應以當月繳方式向訂戶收取收視費。</p>	
<p>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後設備之拆除</p> <p>除乙方拒絕甲方進行拆除外，甲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乙方屋內引戶線之線纜及設備拆除，並恢復乙方原有無線機上盒所提供電視節目之收視、收聽；逾期不為拆除時，乙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甲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p>	<p>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後設備之拆除</p> <p>除乙方拒絕甲方進行拆除外，甲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乙方屋內引戶線之線纜及設備拆除，並恢復乙方原有無線電視節目之收視、收聽；逾期不為拆除時，乙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甲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p>	<p>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刪除恢復訂戶無線收視、聽規定，且現行無線電視台已全面數位化，無須由用戶端引線始能收視、聽無線電視節目，民眾處所中並未均設有天線等設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另考量用戶收視之使用現況，爰調整文字。</p>

<p>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乙 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 償還。</p>	<p>契約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 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 <u>甲方為前項恢復乙方 原有無線電視節目之收 視、收聽時，除契約係因甲 方違約而終止者外，甲方得 向乙方請求支付必要之器 材費用。</u></p>	
<p>第十五條之一 機上盒之提供 <u>如乙方申裝服務，除雙 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以押 借或租用之方式，擇一選用 機上盒，乙方於使用機上盒 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保管上開設備。</u> <u>乙方依第三條之一第三 項辦理終止時，應於七日內 通知甲方派員至乙方申裝地 取回機上盒或乙方自行將機 上盒送至甲方所指定之地 點，除正常使用下所致之自 然耗損外，機上盒應保持原 有性能；如乙方未能返還， 或設備毀損、滅失等人為因 素致不堪使用者，乙方應賠 償之。</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為明確規範機上盒之保 管及損壞賠償責任，爰 增訂本條。</u></p>
<p>第十五條之二 類比訊號之停 止傳送 <u>經甲方報經主管機關核 准全數位化轉換後，得不再 播送類比訊號，乙方亦不得 要求提供以類比訊號傳送之 收視服務。</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明確告知訂戶全數位化 後不得要求恢復類比訊 號，爰增訂本條。</u></p>
<p>貳、不得記載事項</p>	<p>貳、不得記載事項</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不得約定沒收乙方 所繳付之收視費或乙方違反 本契約之違約金。</p>	<p>第十六條 不得約定沒收乙 方所繳付之收視費或乙方 違反本契約之違約金。</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不得以契約免除或 限制甲方瑕疵給付責任。</p>	<p>第十七條 不得以契約免除或 限制甲方瑕疵給付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不得約定甲方可免</p>	<p>第十八條 不得約定甲方可免</p>	<p>本條未修正。</p>

責或限制責任之特約條款。	責或限制責任之特約條款。	
第十九條 不得約定減輕或免除甲方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應負之責任。	第十九條 不得約定減輕或免除甲方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應負之責任。	本條未修正。